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抚应急〔2026〕14号　　签发人：王端礼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

市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政府部门应当向本级市委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现将《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上报，请予审阅。

附件：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现将2025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理论，树立法治思维。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读本，促进干部职工学法系统化、经常化、规范化，为全局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立党委会、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将学法环节作为会前规定动作，就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或修改的背景、内容、意义等作专门解读，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全面提升学法的质量和成效。结合工作需要，定期开展法律专题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知识测试，形成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狠抓工作落实，提升执法效能。

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编制了《抚顺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涉企检

查事项清单》。完善本部门执法人员库及监管对象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2025年，市应急局共立案处罚95次，罚款1000余万元。

（三）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执法。

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确保执法人员100％持证上岗，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和执法装备配备。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制度，推行“轻微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措施。按照“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处罚＋信用修复”两书同时送达企业制度，将执法力度与服务温度有机融合，实现从行政处罚到信用修复的全链条闭环监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四）构建衔接体系，凸显执法力度。

做好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我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违法犯罪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追究刑事责任。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不仅让相关责任人付出了应有的法律代价，更形成了强大震慑效应，倒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深刻汲取教训、严守安全底线，切实筑牢安全生产法治防线。同时，根据违法犯罪情况，对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要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实现“反向衔接”，确保责任

追究渠道畅通，对检察院认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并实施罚款。

（五）开展非现场执法，推进执法多样化。

针对非煤矿山领域监管执法人员少、企业分散度高、交通不便利等监管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由市应急局统一安排、责成县区应急局牵头、乡镇具体落实，在重点矿山企业井口或道路安装高清监控探头，落实24小时全天候电子巡逻制度，实现设施动态状况可视化，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同时，针对部分非煤矿山运用无人机技术，实现非煤矿山远程精准巡查执法，运用无人机灵活机动的飞行优势，突破地形限制，对矿山采场、尾矿库、封闭矿井等关键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有效提升执法效率，降低监管人力成本。

（六）落实普法责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落实普法责任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为契机，组织各县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企业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演讲”表彰展演、井下密闭启封探查演练、现场安全知识问答、心肺复苏演示、科普有奖答题、消防坦克和无人机等智慧应急装备现场展示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和广泛参与。利用LED电子屏循环播放主题宣传片和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悬挂主题条幅，制作宣传展板，发放主题拎兜、纸抽、雨伞和宣传册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普法。组织学习宣贯《抚顺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

－2026年）》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编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促进广大干部学法用法。组织3万余人参与第六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并获全省第一名。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是执法档案整理与归档不够规范；二是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应急改革、推动应急事业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建设。坚持将法治建设与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对全局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坚持亲自过问，对重点环节坚持亲自协调，对重大任务坚持亲自督导。

（一）运用法治思维，积极推动“两委三部”工作效能。向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提交议题12次，组织召开5次市安委会会议、4次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制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2025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持续完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名册》，开展安全生产约谈16次、下发事故通报5期，推动各级安全责任落实。

（二）以法治为基石，统筹抓好安全准入与指导帮扶。编制《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受理办结行政审批事项206项，提醒52家危

化企业办理许可证延期换证，完成全市20家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对81家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三是持续提升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监测我市地震5次、矿震388次，组织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扫雷2025”专项行动，制止违规用火100余起，没收火种约1200余个，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36人次。编制《抚顺市防汛应急工作手册》，对全市64座尾矿库、12家临水危化企业汛前安全隐患排查。

（三）实施精准执法，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转型。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意见》，细化53项重点任务和148项行业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力推进矿山安全“两办”意见和“八条硬措施”。加快推动“三个一批”综合整治，关闭退出矿山7个、升级改造矿山20个。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检查，排查整改各类隐患问题428项，推动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市应急管理局将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一是继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案卷评查、提升执法质效；二是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制造业等领域组织执法监督人员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三是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排查整治，严格“扫码入企”，不断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四是全面提高应急

处置能力，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加快推进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市应急指挥调度机制，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抄送：中共抚顺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5日印发